

本期主题

公 诉

■通讯员 谢衡兰 丁俊君

依法提出抗诉 46 件,同比上升 130%;依法纠正遗漏罪人 149 人,同比上升 8.8%;依法纠正遗漏同案犯 168 人,同比上升 12%;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270 件次,同比上升 17.9%……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公诉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一年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始终坚持质效监督与规范管理并重、固本强基与改革创新并举,匠心塑造新时代品质公诉工作。

时刻紧绷“案件质量”生命线

出台《公诉案件质量管理办法》,科学制定案件质量标准,全面控制、巡查、评析案件质量,细化各个办案环节工作要求。经审查提起公诉的案件,没有出现一起无罪判决案件。

切实加强把关、过滤作用,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原则,坚决防止案件“带病”进入起诉、审判环节,对 293 人因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充分运用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对全市审查起诉的刑事案件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定期清查办案期限亮“红灯”案件,严防“超期办案”。2018 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各类刑事案件 5152 件 7370 人,同比上升 14%,审查终结 4926 件 6837 人,审结率达到 83.7%,同比上升 2.88 个百分点。

在“创新”中增强监督实效

在司法体制改革落地生根的这些年,如何让基层检察在增强法律监督实效上有



(资料图)

所作为?全市两级检察机关紧密结合办案实践,探索开展法律监督“规范化、案件化、一体化、制度化”建设试点工作,初步建立法律监督与人大监督、执纪监督、监察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惩戒制度有效对接的长效机制。

坚持“敢抗”与“抗准”相结合、“监督个案”与“监督普遍问题”相结

合,进一步落实诉判不一案件同步审查、抗前请示和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等制度,积极构建以抗诉为龙头的刑事审判监督格局。2018 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对法院作出的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46 件,同比上升 130%;同期法院审结 25 件,改判和发回重审 17 件,采纳抗诉意见率 68%,同比上升 11.5%。

追诉: 这个恶势力集团“漏网之鱼”被起底

■通讯员 文爱梅

本报讯 “本院依法判决何闵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赌博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7 年 10 个月……”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对一个 13 人恶势力犯罪集团公开宣判。这是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衡东县首次对涉恶犯罪进行公开宣判。

经查,何闵等 13 人恶势力犯罪集团自 2015 年成立以来,长期盘踞在衡东、南岳等地,主要以帮赌场所“看场子”获取经济来源,多次实施违法犯

罪活动。以暴力手段实施聚众斗殴 1 次、寻衅滋事 4 次、赌博 2 次,为非作恶,扰乱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2018 年 8 月,该案在移送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敏锐地发现,何闵作为首要分子应当对该犯罪集团所犯罪行承担全部责任,但公安机关仅对其直接参与的部分罪行进行了移送起诉;骨干成员谭书、朱中林涉嫌的聚众斗殴、寻衅滋事、赌博等犯罪行为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在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中,还遗漏了黄某、汤某、林某等参与团

伙犯罪的部分犯罪成员。

为确保“案不漏人、人不漏罪、罪不漏证”,该院加大了对全案犯罪嫌疑人前科、家庭结构、个人简历等内容的审查,不断加大深挖细查力度,依法追诉何闵寻衅滋事漏罪 2 起,赌博漏罪 1 起,使其法定刑提高至 5 年以上;追诉骨干成员谭书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赌博罪 3 个罪名的漏罪,使其法定刑提高至 3 年以上;追诉朱中林寻衅滋事、赌博漏罪,使其宣告刑增加。同时,在反复核查案卷、并调取相关证据的基础上,依法追诉漏犯黄某、汤某、林某等人的刑事责任。

不诉: 这份不起诉决定书,“润滑”了企群关系

■通讯员 朱江涛

本报讯 “真心感谢你们的人性执法,现在企群关系越来越融洽,越来越多的村民主动来厂里就业,今年上半年公司营收增速喜人。”日前,衡山县长江镇的湖南秦汉砖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汉砖瓦公司”)负责人在回访中感慨地说。

2018 年 3 月,因秦汉砖瓦公司生产排放的废气刺鼻,犯罪嫌疑人文某与侄子及部分村民在自家前坪议论此事,并商议一起去找该厂负责人协商废弃排

放问题。但当文某等人来到砖瓦厂后,并未找到负责人。正在气头上的文某,见该厂的环保设备并未运行,遂拉掉该厂电闸,致运行的设备因骤然停电损坏,生产停滞。当晚赶到现场的民警,将文某带至派出所调查,并对该案依法立案。废弃排放与拉电闸事件交织,村民与企业关系陷入极度紧张状态。

该案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承办检察官考虑到文某在深刻认识错误后主动向公司赔礼道歉、积极赔偿损失、取得了公司的谅解。从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服务企业发展环境的角度出发,综

合全案证据,衡山县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文某作出了不起诉的决定,并邀请了部分县人大代表、村支两委、公司代表、村民代表等 20 余人举行不起诉决定公开宣布会,公开宣读不起诉决定书,详细阐述了不起诉理由,并征询与会代表的意见。

“这份不起诉决定书,是消除我们企业与村民矛盾的最好润滑剂。在推进企业发展过程中,我们与村民欠缺有效沟通,这也给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实践课。”宣布会上,该公司代表对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表示认同。

先后出台《衡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轻微刑事案件在检察环节依法终结诉讼程序工作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实施意见》等制度,在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等方面作出了有益探索,极大地提高了诉讼效率,多次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检察院充分肯定。

“花式培训”夯实队伍根基

“老师们每月定期到院里来开展一次法律文书抽查评析,每季度末进行一次业务帮扶指导,每年上一次业务培训课、组织一次示范庭听庭评议,‘四个一’活动确实实提高了我们基层年轻干警的业务水平。”珠晖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公诉科科长谢小芸说。

为提升基层公诉干警审查案件、出庭法庭等基本业务技能,市检察院公诉局将所有员额检察官分成 12 个组,对口联系的 12 个基层检察院精准开展“四个一”业务帮扶指导活动。

法律文书制作专训班、全市公诉人论辩赛、“我的听庭感悟”心得体会征文……一年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围绕“全面覆盖、全员受训、全员提高”目标,立足公诉实务,精心设计“课程”,多角度多层次开展各类岗位培训,业务学习活动不断常态化、长效化。

“花式”培训,迅速培养了一批年轻基层公诉能手。近年来,共有 5 名公诉新兵在全省检察机关组织的各类公诉业务竞技比赛中获评“全省十佳公诉人”“全省优秀公诉人”“全省优秀辩手”等荣誉称号。

抗诉: 未剪裁的假币认定未遂?法院量刑畸轻检察出手

■通讯员 曹锐铨

本报讯 “陈春权、胡斌、窦鹏飞制造假币,情节恶劣,但法院对制造的尚未裁剪的假币认定为未遂,一审判决量刑畸轻,必须依法抗诉。”近日,该案经二审审理,改判三名被告人有期徒刑 10 年 3 个月至 6 年不等的刑期。

据悉,被告人陈春权、胡斌通过 QQ 假币群结识。陈春权在 2 次成功将总额 9400 余元假币出售给胡斌后,便与其商议共同制造假币谋取利益。在随后的“生意”中,两人又将被被告人窦鹏飞拉入伙,并进行分工合作。陈春权出资购置了电脑、打印机、打印纸、颜料等伪造货币的设备和原材料,并提供假币模版。三人合伙在胡斌位于衡东县某村的住宅非法制造 20 元面额和 10 元面额的人民币,并通过 QQ 寻找途径,联系假币购买者,以中通快递等邮寄方式出售伪造的人民币。

经查,该团伙共计非法制造的 20 元版假人民币 2047 张、10 元版假人民币 268 张,总面额为 43620 元。2018 年 11 月,衡东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该三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同年 12 月份,法院一审判决处三名被告人有期徒刑 7 年 3 个月至 4 年 5 个月不等的刑期。

收到该判决书后,衡东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该判决书对制造的尚未裁剪的假币认定为未遂,属于认定事实上的错误,且对三名被告人量刑畸轻,遂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19 年 5 月 29 日,该案经二审审理改判。